

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繳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辦 單					
申 請 案 號		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繳款人： 代理人： 複代理人： 規費收據號碼： 字第 號			
退 還 種 類		☐ 登記費_____元 ☐ 書狀費_____元 ☐ 登記費罰鍰 _____元 ☐ 土地複丈費_____元 ☐ 建物測量費_____元 ☐ 罰鍰_____元 ☐ 其他_____			
為退還 君所溢繳之地政規費， 茲檢送原 ☐ 土地登記 ☐ 土地複丈 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 份，並已通知申請人 ☐ 建物測量 （或代理人）附繳文件，移請行政課辦理退費。 ☐ 其他					
退 還 方 式		☐ 領取現金（3萬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） ☐ 領取市庫支票： ☐ 郵寄 ☐ 親自領取 ☐ 匯款： ☐ 郵局帳戶： 郵局（帳號： 戶名： ） ☐ 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（帳號： 戶名： ）			
委 任 關 係		本案委託 代理， ☐ 並同意 ☐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簽章：		領訖 人簽 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 費現金新臺幣 元整無訛。 具領人：
核定退還規費	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課承辦 及決行人員		退費通知		行政課	會辦單位
		☐ 電話通知 ☐ 發文通知 ☐ 其他_____ 通知人員簽章及 日期： _____			

註 1：本簽辦單應以收文方式辦理。

註 2：申領退還地政規費，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應檢具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，如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。